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辐验〔2015〕1号

浙江金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浙江金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新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现场检查意见和瑞安市环保局的意见，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宏远路 1145 号浙江金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内，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探伤室 1 间，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其中 1 台为 XXQ2505 型定向机，1 台为 XXH2505 型周向机），仅在室内进行 X 射线探伤作业。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为建成 1 间探伤室，配置 XXQ2505 型、XXH2505 型探伤机各一台探伤作业在该探伤室内进行，即为本次验收内容。

二、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基本满足辐射防护屏蔽要求，门-机联锁装置、灯光警示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运行正常，已设置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告说明，废显（定）影液和胶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三、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四、项目投运后应继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每年年底应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请瑞安市环保局负责督促该单位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温州市环保局

2015年1月5日

抄送：瑞安市环保局。